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2023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3,811,864 | 3,833,194 |
| 銷售成本 | | (2,499,750) | (2,530,133) |
| 毛利 | | 1,312,114 | 1,303,061 |
| 其他收入 | 6 | 39,482 | 46,75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42,069) | (531,672) |
| 行政開支 | | (313,065) | (298,04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722) | (1,453) |
| 其他開支 | | (38,885) | (36,20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53,520) | (25,204) |
| 財務成本 | 8 | (396) | (270) |
| 除稅前溢利 | | 302,939 | 456,965 |
| 所得稅開支 | 9 | (95,478) | (123,816) |
| 年內溢利 | 10 | 207,461 | 333,149 |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46,490)</u> | <u>(25,340)</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u>160,971</u> | <u>307,809</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0,993 | 330,16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6,468</u> | <u>2,980</u> |
| | | <u>207,461</u> | <u>333,149</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4,421 | 308,45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6,550</u> | <u>(647)</u> |
| | | <u>160,971</u> | <u>307,809</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12 | <u>19.26</u> | <u>31.64</u> |
| 攤薄(港仙) | | <u>19.26</u> | <u>31.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62,633 | 1,679,372 |
| 使用權資產 | | 169,582 | 179,994 |
| 商譽 | | 330,115 | 62,779 |
| 無形資產 | | 117,131 | 26,44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6 | 11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1,438 | 38,48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3,925 | 69,68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34,096 | 42,941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 – | 77,24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135 | – |
| 租賃訂金 | | 2,516 | 2,516 |
| | | <u>2,336,687</u> | <u>2,179,57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77,007 | 415,015 |
| 貿易應收賬款 | 13 | 409,713 | 372,854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74,564 | 66,318 |
| 應收貸款 | | – | 274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557 | 4,55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41,632 | 34,349 |
| 可收回稅項 | | 8,923 | 29,53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5,679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 5,399 | 55,174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之定期存款 | | 287,017 | 111,3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10,097 | 1,199,054 |
| | | <u>2,419,909</u> | <u>2,504,15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4 | 174,117 | 150,3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12,944 | 666,738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0,277 | 29,69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4,807 | 4,332 |
| 租賃負債 | | 7,630 | 8,559 |
| 稅項負債 | | 7,417 | 33,165 |
| 遞延收入 | | 5,499 | 3,378 |
| | | <u>942,691</u> | <u>896,18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77,218</u> | <u>1,607,97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813,905</u> | <u>3,787,548</u> |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2,941,441 | 2,941,441 |
| 儲備 | | <u>678,721</u> | <u>690,000</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620,162 | 3,631,44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49,812</u> | <u>43,262</u> |
| 權益總額 | | <u>3,669,974</u> | <u>3,674,70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05,938 | 93,117 |
| 租賃負債 | | 8,510 | 1,113 |
| 遞延收入 | | 24,348 | 18,615 |
| 應付代價 | | <u>5,135</u> | <u>-</u> |
| | | <u>143,931</u> | <u>112,845</u> |
| | | <u>3,813,905</u> | <u>3,787,5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零食及蔬菜產品以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其他地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載於本2024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之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公司條例」)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以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年內，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 | 2024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商品及服務類別 | | | | | | |
| 銷售商品 | 1,536,687 | 2,268,171 | 3,804,858 | 1,510,016 | 2,316,550 | 3,826,566 |
| 其他(附註) | 3,218 | 3,788 | 7,006 | 3,195 | 3,433 | 6,628 |
| 總計 | <u>1,539,905</u> | <u>2,271,959</u> | <u>3,811,864</u> | <u>1,513,211</u> | <u>2,319,983</u> | <u>3,833,194</u>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 某一時間點 | 1,537,319 | 2,271,959 | 3,809,278 | 1,510,455 | 2,319,983 | 3,830,438 |
| 一段時間內 | 2,586 | - | 2,586 | 2,756 | - | 2,756 |
| 總計 | <u>1,539,905</u> | <u>2,271,959</u> | <u>3,811,864</u> | <u>1,513,211</u> | <u>2,319,983</u> | <u>3,833,194</u> |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碎麵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之收入。

b)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就銷售貨品(包括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零食及蔬菜產品)而言，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i)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ii)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而本集團已接獲客戶驗收確認時，確認收益。於相關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30至120日。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金額與本集團確認的收益隨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贈變動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的分析估計銷售回贈，並就最可能收取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該等銷售所得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而定，並扣除估計回贈，有關估計回贈按經驗估計。僅於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就與於報告期末所作出的銷售有關的向客戶提供的預期回贈確認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銷售回贈按客戶要求支付，因此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若干客戶有權交換過期產品而無限制期限。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益。根據已積累的經驗，管理層認為已退回貨品的金額並不重大，乃由於每出售一件低價值的貨品均取得大額收益。因此，未來就銷售退回的出現收益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甚低。

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當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及其他地區(包括越南、韓國、台灣及澳洲)：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
- 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宣傳服務。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 1,539,905 | 2,271,959 | 3,811,864 | – | 3,811,864 |
| 內部分部收入 | <u>184,341</u> | <u>224,958</u> | <u>409,299</u> | <u>(409,299)</u> | <u>–</u> |
| 分部收入 | <u>1,724,246</u> | <u>2,496,917</u> | <u>4,221,163</u> | <u>(409,299)</u> | <u>3,811,864</u>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u>88,856</u> | <u>328,517</u> | <u>417,373</u> | <u>–</u> | <u>417,373</u> |
| 未分配收入 | | | | | 14,312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17,056) |
| 利息收入 | | | | | 25,1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9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83,896)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7,875)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21,403)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22,6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 | (3,544) |
| 財務成本 | | | | | <u>(396)</u>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 | | | <u>302,939</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 1,513,211 | 2,319,983 | 3,833,194 | – | 3,833,194 |
| 內部分部收入 | <u>189,389</u> | <u>221,070</u> | <u>410,459</u> | <u>(410,459)</u> | <u>–</u> |
| 分部收入 | <u>1,702,600</u> | <u>2,541,053</u> | <u>4,243,653</u> | <u>(410,459)</u> | <u>3,833,194</u>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u>85,085</u> | <u>350,602</u> | <u>435,687</u> | <u>–</u> | 435,687 |
| 未分配收入 | | | | | 18,856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17,572) |
| 利息收入 | | | | | 27,89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 | | | | | 4,1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 | (8,77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2,970) |
| 財務成本 | | | | | <u>(270)</u>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 | | | <u>456,965</u> |

內部分部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計入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3,231 | 2,740 | 5,9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34 | 12,000 | 27,53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968 | 2,981 | 7,94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3,232 | 1,726 | 4,9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389 | 11,550 | 28,93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012 | 6,718 | 13,73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所在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內地，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或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地點(如適用)釐定。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外部收入： | | |
| 香港 | 977,391 | 1,229,961 |
| 中國內地 | 2,271,959 | 2,325,737 |
| 其他地區(越南、韓國、加拿大、澳洲、美國、 台灣及澳門等) | 562,514 | 277,496 |
| | 3,811,864 | 3,833,194 |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香港及其他地區 | 1,201,393 | 925,682 |
| 中國內地 | 1,012,280 | 1,065,964 |
| | 2,213,673 | 1,991,646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列來自客戶之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¹ | 646,664 | 695,571 |
| 客戶B ² | 645,873 | 705,301 |

¹ 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

² 來自中國內地

6. 其他收入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有關收購資產之政府補貼 | 4,737 | 1,381 |
|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附註) | 5,046 | 11,372 |
|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5,761 | 16,521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9,409 | 11,375 |
| 雜項收入 | 4,529 | 6,105 |
| | <u>39,482</u> | <u>46,754</u> |

附註：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5,046,000港元(2023年：11,372,000港元)，即中國內地政府提供的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17,056) | (17,57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951 | 4,1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44) | (2,9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3,896) | (8,778)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75)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1,403)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2,697) | – |
| | <u>(153,520)</u> | <u>(25,204)</u> |

8. 財務成本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u>396</u> | <u>270</u> |

9. 所得稅開支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11,206 | 12,75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021 | 89,538 |
| 中國預扣稅 | 20,825 | 857 |
| | <u>114,052</u> | <u>103,145</u>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稅 | (7,143) | (1,13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32) | (843) |
| | <u>(7,975)</u> | <u>(1,976)</u> |
| 遞延稅項 | 106,077 | 101,169 |
| | <u>(10,599)</u> | <u>22,647</u> |
| | <u>95,478</u> | <u>123,816</u> |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302,939</u> | <u>456,965</u> |
|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 49,985 | 75,399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14,575 | 6,115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350) | (4,987) |
| 未曾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7,184 | 83 |
|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69)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20,586 | 30,879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7,975) | (1,976) |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扣稅 | 12,428 | 17,416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5) | (165) |
| 其他 | 1,579 | 1,052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95,478</u> | <u>123,816</u> |

10. 年內溢利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已扣除：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5,971 | 4,958 |
| 核數師酬金 | 6,997 | 4,427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499,750 | 2,530,1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2,733 | 152,30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564 | 13,730 |
| | <hr/> | <hr/> |
| 折舊總額 | 186,297 | 166,038 |
|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 (150,814) | (123,369) |
| | <hr/> | <hr/> |
| 有關短期租約之開支 | 35,483 | 42,669 |
| | 12,037 | 7,724 |
| 研發開支 | 35,845 | 36,202 |
| 收購成本 | 3,040 | -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酬金 | | |
| - 袍金 | 1,000 | 1,000 |
| - 其他酬金 | 18,500 | 19,175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079 | 1,684 |
| | <hr/> | <hr/> |
| | 20,579 | 21,859 |
|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 733,618 | 705,501 |
| | <hr/> | <hr/> |
| 總員工成本 | 754,197 | 727,360 |
|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 (330,188) | (330,011) |
|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 (21,212) | (19,264) |
| | <hr/> | <hr/> |
| | 402,797 | 378,085 |
| | <hr/> <hr/> | <hr/> <hr/> |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8,728,000港元(2023年：38,596,000港元)。

11. 股息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2023年末期－每股15.82港仙， (2023年：2022年末期－每股15.16港仙) | <u>165,112</u> | <u>158,224</u>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6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19港仙，合共165,11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2024年 | 2023年 |
|-----------------------------------|----------------------|----------------------|
| <u>盈利數據：</u>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 <u>200,993</u> | <u>330,169</u> |
| <u>股份數目</u>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43,608,301 | 1,043,655,222 |
|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 普通股之影響 | <u>82,773</u> | <u>36,328</u>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043,691,074</u> | <u>1,043,691,550</u> |

13. 貿易應收賬款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銷售商品 | 415,809 | 378,22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6,096) | (5,374) |
| | <u>409,713</u> | <u>372,854</u>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43,366 | 268,154 |
| 31至90天 | 141,156 | 92,198 |
| 91至180天 | 13,668 | 12,502 |
| 180天以上 | 11,523 | — |
| | <u>409,713</u> | <u>372,854</u> |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39,516 | 110,643 |
| 31至90天 | 33,520 | 38,534 |
| 91至180天 | 1,074 | 922 |
| 180天以上 | 7 | 221 |
| | <u>174,117</u> | <u>150,320</u> |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 | |
|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u>1,043,691,480</u> | <u>2,941,441</u> |

以下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

| | 平均購買價 港元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份價值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6.0 | 15,520 | 93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第二市場 購買的股份 | 6.2 | 287,000 | 1,79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6.3 | <u>(266,420)</u> | <u>(1,684)</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6 | 36,100 | 202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第二市場 購買的股份 | 5.1 | 504,863 | 2,58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5.1 | <u>(391,700)</u> | <u>(1,992)</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3 | <u>149,263</u> | <u>790</u> |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於2023年4月6日及2023年9月29日，共有266,42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23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並歸屬於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6月11日，共有391,7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24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及歸屬於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

| 承授人種類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間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於2024年 1月1日 之結餘 | 年內獎勵 | 年內歸屬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
| 董事 | 2024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14日 | - | 215,600 | (215,600) | - |
| 僱員 | 2024年6月11日 | 2024年6月11日 | - | 176,100 | (176,100) | - |
| | | | <u>-</u> | <u>391,700</u> | <u>(391,700)</u> | <u>-</u> |

| 承授人種類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間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之結餘 | 年內獎勵 | 年內歸屬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
| 董事 | 2023年4月6日 | 2023年4月6日 | - | 99,880 | (99,880) | - |
| 董事 | 2023年9月29日 | 2023年9月29日 | - | 166,540 | (166,540) | - |
| | | | <u>-</u> | <u>266,420</u> | <u>(266,420)</u> | <u>-</u> |

根據授出日股份之市場成交價，2023年獎勵股份及2024年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每股6.3港元及5.1港元。2023年獎勵股份及2024年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總額分別為1,684,000港元及1,99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總額1,992,000港元(2023年：1,684,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u>14,594</u> | <u>49,98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日清食品」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重拾業務增長動力

於2024年，我們目睹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國際貿易、業務環境及消費者行為的重大轉變。該等轉變不僅重塑全球供應鏈及消費模式，亦同時帶來機遇與不確定性。在此瞬息萬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下半年察覺其原有業務增長呈現上揚趨勢。除保持靈活外，本公司亦把握機遇，並於本年度完成大韓民國(「韓國」)及澳洲兩項收購事項。

於中國內地，儘管企業信心及消費者情緒疲軟使國內需求面臨挑戰，惟受刺激措施、強勁出口及高科技投資所帶動，經濟增長與中國政府於2024年訂立的目標增長率相符。

香港經濟於本年度繼續受對外貿易及投資開支帶動錄得溫和增長。然而，旅客消費模式轉變及本地居民消費外流持續對部分本地企業(包括零售及飲食行業)造成壓力。

本集團在此情況下仍致力於持續產品升級和成本優化。我們產品的源源不絕美味及超卓優越品質為我們的高端化及差異化策略提供關鍵支持。我們憑藉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堅實基礎和立足點，以及多年來開發的豐富及多元化之產品組合，能夠拓展地域影響力。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提供穩定的食品供應，保障消費者的福祉。我們亦非常重視食品安全，定期進行產品測試及相關研發。此外，在全球沸騰的新時代之際，本公司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及政策，例如推出及發泡紙杯(ECO cup)，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塑膠耗用量及食物浪費。

財務

於回顧年度，儘管在消費模式轉變及香港與中國內地消費者情緒疲軟下，非麵類業務需求疲弱，本集團整體業務仍保持穩定，主要由於即食麵業務穩健表現所致。收入與去年相若，略為下跌0.6%至3,811.9百萬港元(2023年：3,833.2百萬港元)，主要受外匯匯率的負面影響所致。毛利增加0.7%至1,312.1百萬港元(2023年：1,303.1百萬港元)。毛利率較2023年的34.0%上升0.4個百分點至34.4%，主要由於即食麵銷量上升帶動固定成本優化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39.1%至201.0百萬港元(2023年：330.2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純利率5.3%(2023年：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產生的非現金費用135.9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詳情將於下文「減值虧損」一段討論。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減少至19.26港仙(2023年：31.64港仙)。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水平^(附註)增加0.8%至612.5百萬港元(2023年：607.8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經調整EBITDA利潤率16.1%(2023年：15.9%)。

附註：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經調整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淨利息開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純利。這亦不包括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儘管因確認減值虧損導致每股盈利下降，考慮到本公司已產生健康的經營現金流並建立了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為感謝忠實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6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19港仙，合共為每股15.82港仙，每股股息金額與去年股息相同(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15.82港仙，並無派發特別股息)。預期股息總額約為165.1百萬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派息率將分別為50%及32.1%。年內總派息率為82.1%(2023年：50.0%)。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總額為135.9百萬港元，包括(i)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非油炸麵類及冷凍食品等互補業務的生產設施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77.1百萬港元；(ii)明豐包裝化工有限公司(「明豐」)於香港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6.8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7.9百萬港元(包括使用權土地及租賃物業)；及(ii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4.1百萬港元。

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互補業務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受到消費模式轉變(如節儉、注重儲蓄)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重大影響。互補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市場需求轉變，其產品需求出乎意料地偏低，其財務表現不及預期於2023年執行的現金流量預測。中國內地的整體市場氣氛被認為不利於整體互補業務活動，導致八條生產線的成本效益較低，無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收支平衡。預計未來數年，消費意慾仍然疲弱，行業競爭依然激烈，而互補業務的增長亦會放緩。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就賬面值為80.4百萬港元的八條生產線確認減值指標。

鑑於業務活動及營運減少，本集團根據審慎及保守的會計原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調整並下修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配套業務收入預測。因此，與配套業務八條生產線相關的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大幅減少。該等生產線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下的現金流量貼現法按使用價值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生產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與之前的估值方法一致。計算基準為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預測期內的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毛收入、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除稅前貼現率為11.29%(2023年：11.29%)，相當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於與八條生產線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製造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故年內確認重大減值虧損77.1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的主要資產涉及(i)福建的一條非油炸麵類生產線(約18.0百萬港元)、(ii)福建的一條長壽麵生產線(約26.5百萬港元)及(iii)順德的一條冷凍食品生產線(約21.0百萬港元)。

明豐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2021年4月，本集團收購明豐之100%權益，明豐擁有一組位於香港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租賃物業之使用權。於訂立租賃協議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48.8百萬港元。本集團最初計劃重建及使用明豐廠房，以貯存香港業務所製作之成品。

然而，疫情後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對物業租售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私人工廠大廈。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數字，私人工廠大廈價格指數於2024年同比下跌約15.0%，反映整體經濟面對挑戰及需求下降。香港物業市場低迷，加上香港建築成本高企，促使本公司管理層重新評估明豐廠房的初步計劃，並決定暫停重建計劃(「明豐計劃變動」)。此策略轉變反映本集團有能力回應及適應當前的市況，並在此挑戰重重的時期，透過優化資源及盡量減少開支，實踐成本管理的承諾。

香港房地產市場面對高空置率和經濟疲弱的挑戰。於2025年，供過於求及經濟不明朗的挑戰預期將會持續。由於近期房地產市場低迷，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明豐於香港持有賬面值分別為38.7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委聘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獨立估值師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資產出售成本釐定。

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該物業之公平值，當中已假設按物業現況出售並享有空置管有權，同時參考相關市場的類似交易。評估市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原因為該方法乃評估物業權益價值的主要及最常採用的方法，而該方法存在易於識別及近期的可資比較市場。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

以及就標的物業與可資比較市場在面積、特徵及位置方面的差異所作出之調整。鑑於明豐計劃變動，該物業於未來產生的現金流入難以預測，我們認為收入法不再適用，故轉而於2024年採用市場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於2023年，該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

獨立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反映現時重置資產的服務能力所需之金額。由於成本法一般用於估價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易於重置的資產，因此採用成本法。此方法假設市場參與者買家不會為某項資產支付高於其可取代該資產服務能力的金額。於2024年，由於明豐計劃變動，估值方法因此有所改變，我們認為收入法不再適用，故轉而於2024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於2023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

由於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年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6.8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7.9百萬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五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五間附屬公司，即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香港捷菱」）、上海東峰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東峰」）、Gaemi Food Co. Ltd（「Gaemi Food」）及ABC Pastry Holdings Pty Ltd（「ABC Pastry」）。年內，上海東峰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2.7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峰與大昌東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並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22.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

收購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向第三方日本品牌的洋菓子及飲料批發業務賺取額外收入。然而，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消費模式轉變導致禮品消費減少，以及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及消費者審慎保守，導致第三方日本品牌洋菓子及飲料產品的需求減弱，上海東峰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批發業務因而受到影響。上海東峰的財務表現低於預期，未達2023年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分銷業務以薄利經營，上海東峰於2024年未能達致收支平衡。中國內地的市場氣氛普遍不利批發業務活動。基於上述因素，管理層確認上海東峰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賬面值分別為22.7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根據會計審慎及保守原則，本集團管理層已向下修訂及調整上海東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五個營業年度的銷售預測。上海東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管理層採用收入法下的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上海東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可根據預算計劃及計劃資本開支識別及釐定經濟利益流，故採用收入法評估上海東峰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上海東峰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先前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一致。

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對來自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的評估而釐定，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毛利率、預期銷售價格及成本變動等參數。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2% (2023年：2%) 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0.5% (2023年：10.5%)。由於上海東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上海東峰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2.7百萬港元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5百萬港元，合共35.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

2024年，香港經濟錄得2.5%的溫和同比增長，其中第四季度同比增長加速至2.4%，較第三季度的1.9%增幅有所上升。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政府統計處的數據，訪港旅客數量達42.6百萬人次，同比增長8.3%。

但隨著香港居民消費模式的轉變，消費活動依然疲弱，零售總值同比下降7.3%，主要由於本地消費者消費外流至中國內地大灣區，以及港元走強所致。本公司亦受到日用品消費情緒疲軟的影響。

隨着於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2月2日分別完成兩項收購事項(即韓國的Gaemi Food及澳洲的ABC Pastry)後，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來自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的收入增加1.8%至1,539.9百萬港元(2023年：1,5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的即食麵銷售增長，抵銷了冷凍食品業務的下滑。目前，來自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0.4% (2023年：39.5%)。

就分部業績而言，儘管於香港佈局智能生產線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但由於合併韓國及澳洲的新收購業務，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增加4.4%至88.9百萬港元(2023年：85.1百萬港元)。

香港業務

即食麵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即食麵業務保持穩定，袋裝即食麵(尤其是高檔袋裝即食麵北海道出前一丁系列)銷量有所增長。除了推出新的單品(包括出前一丁全辛滋味系列、日清咚兵衛天婦羅杯烏冬、日清咚兵衛日式腐皮手打風碗烏冬(新鮮烏冬)及合味道大杯麵五香牛肉味)外，我們進一步加強袋裝即食麵於北美、英國、歐盟、澳洲及新西蘭的出口銷售。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即食麵產品組合，本公司旗下的**日清拉王**、**日清UFO**、**福及公仔**品牌推出了多個新口味，例如日清韓食系列韓式炒雞拌粉絲及公仔炒麵王蔥油雞扒味。

非麵類業務

冷凍食品

年內，由於消費者傾向於外出用餐及旅遊，尤其是於週末前往中國內地旅遊，因此冷凍食品表現一般。由於行業競爭格局持續加劇，本公司將重心擴展至優質冷凍食品產品。除了提供**日清**品牌旗下一系列廣泛的優質產品外，本公司亦增加在各種銷售渠道(包括飲食業及海外出口)的佈局，以帶動銷量。

分銷業務

香港捷菱在香港從事飲料、洋菓子、零食、日本品牌醬料及冷凍產品的分銷。為增加主要產品的市場滲透度，我們舉辦了各種推廣活動。我們開發並拓展連鎖餐廳、麵包店等多個銷售管道。業務於2024年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入境旅遊的復甦。

其他產品

本公司透過推出各種產品繼續擴大非麵類產品組合。其拓展了**KAGOME**業務在不同地區的銷售管道，包括便利店、商業辦公室、高級餐廳、航空公司休息室等。年內，我們推出了熊本不知火柑蔬果汁等季節性產品。我們的**日清穀物麥片**因客戶提倡健康生活而繼續受彼等支持。本集團亦進一步努力擴大**鮮切蔬菜**的分銷渠道，包括超級市場、食堂及咖啡店。低脂**日清乳酪**系列推出了各種新口味，以進一步開拓市場。年內，本公司推出全新產品**日清巧克力薯片**，為顧客帶來濃郁香脆及鹹甜交織的味覺體驗。

其他地區業務

日清越南

越南仍為東南亞快速增長的經濟體之一。根據越南統計總局的報告，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9%，增長動力來自強勁的出口及穩健的外商投資流入。此外，消費品及服務零售總額較去年增長9.0%。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積極探索及拓展國內市場的不同銷售及分銷渠道，並重點關注年輕消費者群體，以促進其增長。我們推出了多款新袋裝麵產品，例如*Mi tron NISSIN Spaghetti*及*Mi Cay NISSIN Thai Tom Yum*。於2024年，其業務表現出色，業務前景令人鼓舞。

台灣辦事處

本公司於2023年底在台灣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貿易活動，以回應當地消費者對*日清*產品日益濃厚的興趣。透過於該地區設立附屬公司，我們能為台灣地區的分銷商及批發商提供更清晰的銷售方向以及更多銷售和推廣支援，從而促進銷售動力及增長。

Gaemi Food

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與Sung Gyung Food Co., Ltd.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aemi Food之100%股權，總代價為48,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271.7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2日完成收購事項後，Gaemi Foo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零食品牌**Kemy**已新增至本公司之非麵類業務組合。

Gaemi Food為脆卷零食製造商，於韓國當地脆卷市場為頂級國家品牌。具有國家品牌產品組合，包括其旗艦產品線*Baked Crispy Roll*及其他以兒童及幼童零食之高價值市場為目標產品線。其亦向廣大客戶提供私人品牌及原設計生產產品。於回顧年度內，其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及穩健增長。

ABC Pastry

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aoyang Family Pty Ltd及Min Investments Pty Ltd(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銷協議(「股份購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3.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78.6百萬港元)收購ABC Pastry的100%已發行股本。於2024年12月2日完成收購事項後，ABC Pastry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自有品牌**天順食品**已新增至本公司之非麵類業務組合。

ABC Pastry為一家領先的冷凍餃子生產商，於澳洲擁有公司品牌(即**天順食品**)或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餃子及小籠包(亦稱湯包)，銷往澳洲各地的食品分銷商、亞洲雜貨店、合約製造商及超市。**天順食品**為全國知名的優質餃子品牌。近日，ABC Pastry與當地網絡及分銷商攜手發展冷凍食品業務，以迎合全國零售商的需求。本公司相信，憑藉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現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收購事項將有助推動ABC Pastry長遠發展，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擴闊其收入來源，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中國內地經濟於2024年同比增長5.0%。此舉顯示當局決心在日益複雜的全球及國內環境下，維持增長動力。

然而，消費者需求依然疲軟。儘管2024年消費品零售總額及超級市場零售額分別同比適度增長3.5%及2.7%，惟消費價格指數同比僅小幅上升0.2%，反映於就業不穩定及物業市場持續低迷的情況下，國內需求不足及消費者信心疲弱。

於回顧年度，儘管杯裝即食麵銷售有所增長，但由於分銷業務中零食產品消費模式轉變及外幣換算的負面影響，收入減少2.1%(按當地匯率：-0.9%)至2,272.0百萬港元(2023年：2,320.0百萬港元)。現時，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59.6%(2023年：60.5%)。

就分部業績而言，中國內地業務減少6.3%(按當地匯率：-5.1%)至328.5百萬港元(2023年：35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半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即食麵業務

年內，本公司堅持其高端化策略，繼續擴大其中國內地業務的地理版圖。因此，隨著策略重點放在杯裝即食麵上，即食麵業務的整體表現保持穩定。由於西部及北部地區銷售渠道的擴展，杯裝即食麵(尤其是合味道大杯麵)的銷售錄得回升。我們推出了高檔碗裝烏冬(包括日清咚兵衛日式腐皮手打風碗烏冬(新鮮烏冬)及日清咚兵衛天婦羅手打風碗烏冬(新鮮烏冬))，以滿足消費者對高性價比產品的需求。為進一步提升宣傳效果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進行了多項推廣活動，包括與日本動漫「藍色禁區」合作推出合味道聯乘企劃、於小紅書等社交平台進行推廣，以及參與上海的食品博覽會。

非麵類業務

分銷業務

本公司的分銷業務透過上海東峰進行，而其於中國內地從事分銷洋菓子及飲料。其表現受到消費模式轉變導致禮品消費減少所影響。然而，下半年進一步擴展產品線及品牌，包括引入歐洲瓶裝水品牌、日本碳酸飲料品牌、韓國零食品牌以及日本巧克力及曲奇餅品牌。

其他產品

日清湖池屋薯片於年內取得良好的表現，因其分銷渠道持續擴張。我們的玉米片巧克力零食日清可可脆批持續獲得市場的正面回響。日清盈優青汁系列成功吸引注重健康的客戶群，並透過飲料販賣機進一步提升產品曝光度。方便快捷的微波冷凍食品滿足城市居民追求便利及節省時間的需求。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756.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683.7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670.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674.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1,477.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08.0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419.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504.2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942.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96.2百萬港元)之差額。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2.6(2023年12月31日：2.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淨額約為1,402.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65.6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820.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2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3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570.4百萬港元(2023年：3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Gaemi Food及ABC Pastry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4.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進行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其他外幣風險，包括越南盾、韓元、澳元及新台幣，仍然處於低水平。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繼續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23年：無)。

未來展望

本公司對各個國家及地區的長期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高端化及多元化策略乃於瞬息萬變的情況下實現增長的關鍵。

展望2025年，香港將擁抱改變以實現繁榮。香港政府公佈了旅遊業的新五年發展藍圖。該發展藍圖在升級城市豐富旅遊景點的同時，亦強調拓展新市場來源、產品、主題及增長機遇。在此方向下，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更多高端產品，以卓越滋味及上乘食材為消費者帶來驚喜。此外，鑑於消費者健康意識日漸提升，本公司將繼續使業務組合多元化並豐富產品線，以擴大收入基礎。

中國內地的人均消費持續上升，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差距不斷縮小。振興內需繼續成為中央政府2025年議程的首要任務。政府將通過科技賦能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本公司除了重新激活現有區域的銷售及開發更多銷售渠道之外，亦將繼續擴展業務版圖，進軍其他地區。

在有利的經濟條件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推動下，越南零售業錄得顯著增長。消費者信心上升、可支配收入增加、中產階層擴大以及城市化進程加快，均推動了零售需求的增長。消費者偏好亦轉向價值驅動的消費模式，追求來自可信品牌的高品質健康產品。本公司繼續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以把握這些具吸引力的機遇。

本公司亦持續拓展台灣、韓國及澳洲市場。憑藉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堅實基礎及強大市場地位，擴大地域覆蓋將拓寬收入基礎並產生額外銷售。

憑藉其穩固的根基、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及追求高端化之策略，未來幾年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將致力追求收入及收益持續增長，並利用不斷提升的品牌認受性開拓更多業務領域。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與Sung Gyung Food Co., Ltd. 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aemi Food之100%股權，總代價為48,0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271.7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2日完成收購事項後，Gaemi Foo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於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6月19日之公告。

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aoyang Family Pty Ltd及Min Investments Pty Ltd(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3.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78.6百萬港元)收購ABC Pastry的100%已發行股本。於2024年12月2日完成收購事項後，ABC Pastry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於2024年9月27日之公告。

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Nissin Foods Asia Co., Ltd. (「日清亞洲」)訂立認購及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成立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日清亞洲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於2024年11月11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商事」)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三菱商事同意出售香港捷菱190股普通股股份，佔香港捷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9%，代價約為11.1百萬港元。於2025年1月6日完成收購事項後，香港捷菱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該等權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737名(2023年12月31日：3,409名)，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733.6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

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業績。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而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會計、財務申報事宜及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2025年3月26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6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19港仙，合共每股15.8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6月27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2024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並於2025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及奚曉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